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40349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49854A00_ATTCH3. pdf、0349854A00_ATTCH1. pdf、
034985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檢送總統114年2月18日華總一經字第
11400013971號令公布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22156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71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文、農業部函及總統府秘書長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